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 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 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查验,该等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相关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华美工业园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7月18日上午9:15至9:25,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7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 99,221,47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1230%。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84,320,1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6.8445%。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 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有效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14,901,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2785%。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本所律师认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1.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9,221,473 股。表决结果为: 99,221,473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16,955,355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 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 (深圳) 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文 翰

经办律师: (七年) 完

杜彩霞

2023年 7 月18 日